登封市白坪乡污水处理厂及白坪乡东送表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白坪乡污水处理厂及白坪乡东送表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

甲 方：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九月

甲方：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，保护水资源环境，降低污水处理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、诚实互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登封市白坪乡污水处理厂及白坪乡东送表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，共计 3 年，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

1.进水水质如下表:

项目	COD mg/1	BOD5 mg/1	SS mg/1	氨氮 mg/1	总磷 mg/1
进水	460～360	160～140	150～120	20～35	1.0～3.5

2.排放标准（(处理后水质）达到如下标准:

项目	COD mg/1	氨氮 mg/1	总氮 Mg/1	总磷 mg/1	SS mg/1
出水	≤50	≤5	≤15	≤0.5	≤10

3.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9-2002）表 1 中“一级 A 标准”。

四、协商事项

1.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，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调整时间，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。

2.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，甲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、餐饮业、养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。其他非生活污水必须进入污水厂处理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组织排污单位与乙方协商，由乙方另行计费收取费用。

3.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，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。

4.因政策变化，项目增项、改造设施、补充手续、办理许可证等，由甲方直接实施；也可以由乙方代建、代购，甲方承担费用。

5.污水厂附属产品收益及财产对第三方有偿使用收益由甲方享有。

6.乙方可以在法律、政策许可范围内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开展污水回用工作，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。

五、计价付费及范围

1.污水处理费为：（小写：180000.00元/月，大写：拾捌万元/月）；合计为：（小写：6480000.00元，大写：陆佰肆拾捌万元）。（此价格为含税价格）。

2.托管运营包含费用

电费、水处理药剂费、污泥脱水药剂费、工人工资、厂内化验费、修维费、税金、监测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3.托管运营不包含费用

(1)污水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地费用。

(2) 因政策变化，需要增加的投资。

六、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

1. 污水处理费用按月度结算。

2. 乙方每月 1 号将上月的《水质检测报告》和付款发票提交给甲方。

3.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应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。如果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，可以与乙方协商展期，具体展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，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，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、安全、可用状态中。

(2) 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、畅通、合理使用，禁止非生活污水进入收集管网系统。

(3) 甲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、资料(包括立项报告、环评、设计图纸、设计变更、产品说明书、质保协议、监测报告验收报告、排污接入许可等)。

(4)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。

(5) 甲方应当接受本合同的约束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(6)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开展监管工作。

(7)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，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。乙方擅自进行检修工作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，甲方随时可以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8) 项目服务区内生活污水排污费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(9) 因固有工程质量缺陷取得的索赔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(10) 项目服务区内改建、扩建、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接入及费用收取权益归甲方所有，须告知乙方。

(11) 在项目所有人及股权发生变化之前，项目拆迁、拍卖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（12）与项目有关的设备设施、相关权利等均由甲方享有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、工商登记文件、章程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和标准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。

(2) 本协议生效之前，乙方不得有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、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、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、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。

(3)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，并保证能正常运行。

(4)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、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，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(5)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、技改费用，技改增项和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(6) 承担项目次生污染处置不当而发生的罚款。

(7) 乙方对本项目办理的财产保险以及其他保护性投资、协议，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(8) 乙方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固定资产投资，归甲方所有。

(9) 项目出售全部及部分股权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乙方购买。

(10) 项目拆迁、出售时，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和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的费用，按乙方主张权益进行评估、审计计价给予补偿。

(11) 提供污水处理厂外管网、中水回用、厂内设施的升级改造等所有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（12）合同到期或者终止，乙方须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材料、设备设施等全部交付给甲方。

八、资产移交

移交清单：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，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，并注明设备状况，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。

九、运维及监管

1. 运行和维修

(1)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(2) 编制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设施，防治突发事件。

(3)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(4) 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、得当。配备安全器材。

(5)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，及时诊断设备状况；配备必要化验仪器，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。

(6)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，并按计划开展保养、维修工作。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，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。

2. 监管

(1)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、检修记录，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2) 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，积极配合取样检查、抽检、复核、宣传等工作的开展。

(3)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，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，了解生产经营信息，但不得无故干涉或无故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(4)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营存在问题时，可向乙方质询，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、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。

（5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须积极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告知甲方，若有异议可向甲方提出，若异议成立甲方可以采纳。

十、法律效力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共制作正本肆份，签约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则对相

应条款进行修改、完善，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3.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，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4. 除非协议终止履行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，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。

5.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，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，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。

2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，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纠纷，由登封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	乙方：（公章）
签字：	签字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62453859207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.	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.